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徐工职院建工院发〔2018〕1号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原则意见(2016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十三五综合改革思路,为进一步调动教师积极性,加快学院发展和突出显示度,建筑工程学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重在激励、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重在工作实绩、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内容、指标和频次

1、考核对象: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全院所有授课的专职、兼课、兼职和外聘教师。

2、考核内容:涉及教学全过程,主要包括师德、教书育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有关教学改革和教学竞赛、教学资料归档等。

3、考核指标: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包括学生评教 M1、院(部)评价 M2、督导评价 M3,教师同行评价 M4 四个部分,其中教师同行评价 M4 为定性部分。

4、考核频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按学期进行,每学期一次。

三、考核组织

学院成立以建筑工程学院院长为组长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落实考核工作,保证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由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建筑工程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	组长	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	建筑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副院长、教学运行管理副院长
成员		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管运行办公室、实训中心、学院督导

2、建筑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		
领导小组	组长	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	建筑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副院长、教学运行管理副院长
秘书		教学秘书
成员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成员、专任教师等

四、考核方法

1、专任教师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分

$$Y_1 = M_1 \times 40\% + M_2 \times 30\% + M_3 \times 30\%$$

式中 M1 为学期学生评教得分，满分为 100 分，由学校质管办负责采集数据；M2 为学期学院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计算；M3 为督导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其中学校督导和学院二级督导各占 50%。

(1) 学期学生评教得分 M1 以质管办反馈的学生评教结果为准，主要评价指标参照《附件 1：学生评教表》(M1)，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纳入学生评教。

(2) 学期学院评价得分 M₂ 由学院考核小组依据《附件 2：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对每一位教师进行评分。

(3) 督导评价得分由校院二级督导听课打分，各占 50%，其中建筑学院督导由督导委员会依据《附件 3：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评分。

2、兼课教师、兼职教师考核按照学校文件执行，外聘教师参照学院专任教师考核文件执行。

五、学期教学质量考核等级确定（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1、根据教学质量综合得分 Y₁ 从高到低排序，前 30% 为“优秀”，中“40%”为良好，后 30% 为合格。“不合格”人数包含在按 Y₁ 排序的后 30% 以内。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 (1) 学期教学工作少于 170 课时；
- (2) 学期同行评价 M₄ 在学院后 30%；

(3) 满足学校相关文件或通知要求不能评为优秀者。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师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1) 教师师德师风存在问题。

(2) 出现两次以上教学事故（三级或三级以上）；

(3) 班级中有 2/3 及以上学生要求更换授课教师并经质量管理办公室与学院调查认定确属教师责任；

(4) 督导评价低于 60 分；

(5) 教师在任课过程中存在暗示引导学生给自己评价打高分的情况。

4、说明

(1) 参与教学质量考核排名且计算工作量的教师，必须为该学期参与正常上课的专任教师，不包括脱产下厂锻炼、脱产学习、休产假和长期病假等无教学任务的教师。

(2) 优秀和良好等级人数，按照学院总考核人数百分比四舍五入计算，合格人数等于总考核人数减去优秀和良好人数。每学期优秀、良好、合格人数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于学期末审定。

六、附则

1、专任教师超课时津贴要与教学质量考核相挂钩。

2、教学质量考核等第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学期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超课时津贴按合格档次的 50%发放，并将不合格人员上报人事处。

4、校内专任教师质量不合格，停课培训 1 学期，再评估上课，再考核不合格调离岗位；校外聘任教师，不合格，不再续聘。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学质量与教师业绩考核办法(2016 年修订)》同时废止。

6、本办法由建筑工程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牵头解释。

附件：

- 1、学生评教表(M₁)
- 2、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M₂)
- 3、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M₃)
- 4、教师同行评价表(M₄)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教学质量 考核 建筑学院

抄 送： 建筑教研室 造价教研室 艺术教研室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制

共印 15 份

附件 1：学生评教表(M₁)

序号	内容	评价与得分			
		优	良	中	差
		10	8	6	3
1	能按时上下课，完成教学课时，做到公平公正				
2	讲课熟练，不照本宣科				
3	合理使用多媒体等技术，并与板书有效结合				
4	授课严谨认真，精神饱满，严格课堂管理				
5	授课方式得当，我们学习有兴趣				
6	能启迪思维，能提升自我学习能力				
7	对学生辅导、答疑热情耐心，坚持布置作业和及时批阅作业				
8	能够经常传授我们做人做事的方法和禁言				
9	能保持与学生沟通，征求重视学生的意见				
10	老师教学效果好，我能学到东西				

附件 2：建筑工程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细则（M₂）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依据、人
----	----	------	----	------	--------

出勤及工作表现(15分)	1	按时参加学院召集的各项重要集体活动及会议	5	无故缺席各类教学、研讨、讲座、报告等活动,扣2分/次;无故迟到早退扣1分/次;因私事假每次扣0.5分。	出勤记录
		勇于承担与学院发展和专业建设相关非教学任务。(如招生等)	10	无故不接受任务安排,一次扣5分;未按照要求完成保质保量完成的扣1~3分。	党政联席会议
教学运行与规范(60分)	2	教学日历	5	按时、合理制定课程教学日历,学生任务安排合理,即得5分;未按时完成教学日历编制的,该项得3分;教学日历与人才培养方案不符的,该项得2分,无教学日历不得分。	教学办公室
	3	教材	4	合理选用教材(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该项得4分;未按时完成教材选用,该项不得分。	专业主任
	4	课程标准	5	按时完成课程标准编制任务,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性好,该项得5分;课程标准中与教学情境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或未按时完成编制任务的,该项得2~3分。	教学办公室
	5	调课、停课	5	不按规定程序随意调课者,扣2分/次;未补齐调课时,扣3分;因私调课,每次扣0.5分	教学办公室
	6	实验实训指导	5	无违反实验实训有关规定情况,及时指导学生按要求整理打扫实验室。出现安全事件,该项得0分;同学有穿拖鞋进出实验场所、在实验室吃东西、违规操作仪器等,未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	实训中心
	7	课堂管理	5	不认真记录学生迟到旷课扣1分/次;课堂教学未认真管理者(对学生玩手机、上课吃东西、睡觉等现象不予管理者)扣1分/次;实训教师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用具1分/次,学生未按要求佩戴安全用具扣1分/人;教学日志有一次不填扣2分,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清晰)扣1分/次。	学管运行办公室、教学办公室、实训中心教学检查记录及院领导班子抽查记录,教学督导反馈
	8	教学进度与计划基本相符	5	允许4课时以内(除去调课请假等因素)每学期至少抽查两次,不扣分。教学进度与计划相差学时为5~8学时扣2分;相差9学时及以上者扣3分。	教学办公室 专业主任
	9	试卷或者技能考核方案	5	试卷或技能考核方案内容非科学性错误扣1分,科学性错误扣3分;40分钟内90%交卷扣4分,全部交卷扣5分;泄露试题按教学事故处理;试卷内容不规范,如试卷格式、评分标准不清晰、扣1分/次,重复率不符合学院规定扣2分/份;未按要求按时出试卷(A,B)及上传电子文档扣2分/次;所带同一课程所有班级学生课程综合成绩或者所指	教学办公室 教研室主任

				导毕业设计通过率低于 60%，扣 4 分。	
	10	评分标准、试卷 记分册	5	严格按照阅卷规定批阅试卷，不按规定或者批阅试卷错一处扣 0.5 分；评分不公、学生反映强烈，经调查属实者，该项扣 5 分；无学生平时成绩者，扣 3 分；无故不按时评定出学生成绩者，扣 5 分；	教学办公室
	11	成绩登录	5	按时登录学生成绩，核算无误，上交成绩单，成绩单签字，该项得 5 分；一项未达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教学办公室
	12	资料上交	5	教学资料齐全，批阅详细，整理规范，无错误，按时上交，该项得 5 分；一项未达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教学办公室
	13	教学事故	6	教师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认定为教学事故扣 6 分。	教学办公室 学管办公室
教研活动 (5 分)	14	教研活动	3	按时参加教研活动，无故缺席教研活动，扣 2 分/次，迟到早退扣 1 分/次。	教学办公室 教研室主任
			2	每学期完成 4 次以上听课任务。未完成听课任务，扣 0.5 分/次。	
其他加分项(20 分)	15	接受学院、教研室安排的超课时教学任务。	加分项	承担二级学院学期平均超工作量以上的得 4 分，平均超工作量 1/2 以上的得 2 分(因公、因病等原因除外，特殊情况期初报学院备案，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教学办公室
	16	积极承担新教学任务	加分项	承担学院新课或者承担教学内容相差较大 2 门及以上理论课程或 1 门理论课及 2 门实训课，得 4 分。	教学副院长
	17	指导学生竞赛	加分项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外科技、创新、创业、毕业设计等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 分、2 分、1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同一项目内多项获得，不累计加分，计最高分，团体奖按照二等奖认定。	党政联席会议
	18	主持教研活动	加分项	主持教研活动 1 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党政联席会议
	19	示范课	加分项	面向全院开展示范课活动，主讲人每次加 2 分；说课、说专业，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党政联席会议
	20	教学竞赛	加分项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级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同一项目内多项获得，不累计加	党政联席会议

				分，计最高分。	
	21	质量工程	加分项	教师主持完成质量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同一项目内多项获得，不累计加分，计最高分。	党政联席会
	2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改课题	加分项	指导学生立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立项创业实践类 5 分，创业训练类 4 分，创新训练类 3 分；省级立项创业实践类 3 分，创业训练类 2 分，创新训练类 1.5 分；校级立项 1 分，院级 0.5 分；教改校级立项 2 分，省级立项 4 分，国家级立项 6 分。	党政联席会
	23	其他项目	加分项	参与学院申报的各类项目，国家级立项 6 分，省级立项 5 分，市级立项 4 分，校级立项 2 分，未立项成功省级申报 2 分，院市级 1 分。	党政联席会

- 注：1、无故出勤缺 1/3 以上的，取消评优资格；
- 2、凡出现教学事故、安全事故等取消评优资格；
- 3、学期末，教师申报“其他”项个人得分情况，学院公示，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
- 4、其他加分项累计最高分为 20 分，超出部分不计入；
- 5、以后各项扣分不超过当项分值。

附件 3：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教师（课堂）授课情况评价表

教师姓名_____教师性质_____上课地点_____

听课班级_____教学内容_____听课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评 价 内 容 和 标 准	评价结论			
		优	良	中	差
		10	8	6	3
1	教学准备充分（教学设备、实验准备到位）。				
2	教案完整，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思路清晰。				
3	围绕能力目标开展教学				
4	教学目标得到落实				
5	内容熟练，表达清楚，重点突出。				
6	教学活动组织有利于教学目标的实现。				
7	用启发式教学（以实例观察、示范演示、案列剖析、情景模拟等为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8	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				
9	课堂教学秩序井然：适时开展教书育人				
10	教学内容归纳、总结有利于增强学习效果。				
总得分					
问题建议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改进意见（或持续改进情况。） 听课人签字：				

注：要求听课人主动预约反馈听课意见时间。反馈意见时间：_____ 反馈意见地点：_____

附件 4 专任教师同行测评表 (M₄)

[illegible]